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粤民申956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秦萌萌，女，1993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建辉，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文骏，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山市博爱医院。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城桂路6号、中山市南朗镇长平路1号翔海园199座一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慧。

委托诉讼代理人：干志峰，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舒建义。

再审申请人秦萌萌因与被申请人中山市博爱医院（以下简称博爱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20民终728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秦萌萌申请再审称，1.ＭＲＩ影像显示秦萌萌右侧腰3-4椎间盘平面右侧竖脊骨内小斑片状异常信号，该异常信号的位置正好与2012年4月8日博爱医院给秦萌萌注射舒血宁的位置是一致的，该异常信号即是当时损伤出血的证明，而鉴定机构及法院均无视该情况，也未对该异常信号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及认定。注射位置的损伤出血情况与博爱医院注射行为的过错性具有明显的因果关系，缺乏这一事实认定必然影响对博爱医院过错责任的认定。二审判决草率地认为秦萌萌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即认为其证据不足以推翻鉴定，存有错误。2.秦萌萌的病情为胸7以下高位截瘫，而非《鉴定意见书》认定的脊髓损伤表现在胸7。2012年5月31日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的ＭＲＩ片及检查单说明，秦萌萌从胸6至胸12、腰1都发生了炎症××变，与鉴定意见书认定的损伤表现在胸7是完全不符的。胸7离注射舒血宁的位置确实较远，但Ｌ1（腰1）离注射位置非常贴近，而注射位置又恰恰出现小斑片状异常信号，如此重大的关键点鉴定意见书却错失了，严重影响整案事实的认定。案涉其他医疗资料也充分说明秦萌萌的病情从2012年4月8日晚开始发病，从影像检查未见异常信号到病变明显、胸椎腰椎内脊髓病变的位置最低腰1最高胸4最终发展成胸7以下高位截瘫、治疗过程中病情的发展，也完全可以认定为是感染初期在腰1，再向上感染发炎发展到胸4，经过长久治疗稳定为胸7以下高位截瘫。由于鉴定机构对病情基本情况认定错误，对感染如何发展变化未作客观分析，导致本案事实认定错误。综上，请求再审本案，撤销原审判决并依法改判博爱医院赔偿秦萌萌各种伤残损失共计1487812元。

博爱医院提交意见称，1.“粤纬司鉴所[2016]司鉴（医）字第157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不存在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情形，鉴定人也出庭说明情况，秦萌萌对该鉴定结论有异议，但未能提交有效证据予以反驳，故原审法院采信该鉴定意见书并以此作为本案裁判依据，不存在错误。2.博爱医院对秦萌萌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且与秦萌萌的损害后果没有因果关系，不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综上，请求驳回秦萌萌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民事再审审查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本案应对再审申请人秦萌萌的再审事由进行审查。

关于博爱医院应否对秦萌萌的案涉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委托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当事人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的，可以认定其证明力。”根据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秦萌萌起诉之前，中山市卫生局已分别委托中山市医学会、广东省医学会对秦萌萌医案是否构成医疗事故进行鉴定。中山市医学会鉴定结论为案涉病例不属于医疗事故。广东省医学会的鉴定意见认为医方虽存在医疗过失行为，但该过失行为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无因果关系，不构成医疗事故。诉讼中，一审法院根据秦萌萌的申请，依法委托广东经纬司法鉴定所就博爱医院在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案涉诊疗行为与秦萌萌的损害后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等进行司法鉴定。其司法鉴定结论为博爱医院对秦萌萌实施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但博爱医院的诊疗行为与秦萌萌目前后果之间无因果关系。由于本案未有证据显示案涉司法鉴定结论存在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鉴定程序严重违法、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或者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且该司法鉴定结论与前述两鉴定结论一致，互相印证，故一、二审法院依据该司法鉴定结论，结合本案实际情况，认定本案不符合医疗损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驳回秦萌萌要求博爱医院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秦萌萌主张案涉司法鉴定结论有错，但未能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证实其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秦萌萌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秦萌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陈小丽

审判员　　郑丽容

审判员　　晏　鹏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陈培纯

书记员苏芷杏